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979,126,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3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923,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3,202,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75,526,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23,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3,202,8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1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51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0,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翟嘉彬律师、黄晓杰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

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